

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准则（2001）审计署令第3号（之一）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5_AE_A1_E8_AE_A1_E6_9C_BA_E5_c53_86042.htm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机关的专项审计调查工作，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经济运行信息，促进宏观调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专项审计调查，是指审计机关主要通过审计方法，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特定事项，向有关地方、部门、单位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。 第三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专项审计调查。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事项，可以直接进行专项审计调查。 第四条 审计人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单位的商业秘密。 第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：（一）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行业经济活动情况；（三）有关资金的筹集、分配和使用情况；（四）本级人民政府交办、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或者授权以及本级审计机关确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单独确定项目，或者结合项目审计，进行专项审计调查。 第七条 专项审计调查事项应当列入计划管理。 第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应当成立专项审计调查组。 第九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应当制定专项审计调查方案。专项审计调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查的目标、范围、内容、程序、时间、人员分工等。 第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，

应当在实施调查前，向被调查单位送达专项审计调查通知书（格式见附件）。专项审计调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：（一）被调查单位名称；（二）调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时间；（三）对被调查单位配合调查工作的具体要求；（四）调查组组长及成员名单；（五）审计机关公章及签发日期。审计机关结合项目审计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的，可以只送达审计通知书，并在审计通知书中明确专项审计调查事宜。

第十一条 专项审计调查组在进行调查过程中，主要通过审计方法取得被调查单位的有关材料。审计人员向被调查单位之外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时，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专项审计调查通知书副本。

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取得客观、相关、充分和合法的证明材料，以证明所调查事项。审计人员取得的有关重要事项的证明材料，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。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，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。拒绝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，该证明材料仍然有效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审计调查工作结束后，专项审计调查组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提出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。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调查的范围、内容和起讫时间；（二）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；（三）发现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；（四）调查结论和改进建议；（五）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和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结合项目审计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的，应当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有关情况与调查结果一并汇总，形成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，可以征求被调查单位的意见。被调查单位应当自收到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十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同无异议。

第十六

条 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，审计机关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。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或者授权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，审计机关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告统一组织或者授权的审计机关。审计机关自行安排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，可以根据调查事项的性质和调查的情况，将调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。审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，确定是否告知被调查单位调查结果。

第十七条 专项审计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被调查单位有重大的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，应当及时报告审计机关。审计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和处理、处罚的，应当按照法定的审计职权和程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办理的专项审计调查事项，应当建立档案，按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准则由审计署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